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32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肇昌

上列被告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496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吳肇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吳肇昌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詳如附件）。

二、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修正，115年1月21日公布，並自115年1月23日生效施行。本次新舊法比較，應就罪刑暨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二)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

01 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  
02 元以下罰金。」；修正前同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  
03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04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05 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  
06 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修正後詐欺犯  
07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則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  
08 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百萬元者，  
0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  
10 罰金。」；同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  
11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  
12 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  
13 減輕其刑。」

14 (三)被告行為後，修正後之規定對於被害人之詐欺犯罪所得數額  
15 門檻降低至新臺幣100萬元，減刑部分除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6 均自白外，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  
17 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始得減輕其刑，足  
18 見條件趨於嚴格，經新舊法比較，本案以修正前之詐欺犯罪  
19 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而適用之。

### 20 三、論罪科刑：

2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2 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  
2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24 (二)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其偽造私文書之  
25 階段行為，又其與所屬詐欺集團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  
26 為其持以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7 (三)至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另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  
28 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嫌等語，惟查被告於  
29 本院準備程序時稱「我不知道這件是以網際網路方式詐騙」  
30 等語（見本院卷第40頁），經查，被告僅係單純依上游指示  
31 到現場拿取贓款，對於前端詐騙集團如何以網際網路之方式

01 誘使告訴人與之接觸而受其詐騙並不知悉等語明確，衡以詐  
02 欺集團所採取之詐欺手法多元，非必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  
03 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之方式為之，而被告於本案所分擔者  
04 僅為向告訴人取款暨層轉贓款之工作，並非負責對告訴人實  
05 施詐術，業如前述，是被告主觀上是否知悉詐欺集團成員係  
06 以何種方式施詐，實屬有疑，又依卷存事證，尚無積極證據  
07 足資證明被告對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採用之施詐手法有所認識  
08 或預見，自難遽認被告所為合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  
09 所定加重要件，起訴意旨容有誤會，惟基本社會事實相同，  
10 且僅屬加重條件之減少，尚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附此  
11 敘明。

12 (四)公訴意旨認被告同時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  
13 所定情形，而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  
14 項第1款規定之構成要件，惟被告並未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  
15 第1項第3款之情形，已如前述，自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  
16 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加重其刑規定之適用，又此部分為  
17 刑法分則加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963號判決意旨  
18 參照），罪名有異，檢察官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9 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論罪，容有未合，然其基本事實無  
20 二，是由本院變更起訴法條適用之。

21 (五)被告與身分不詳LINE通訊軟體「海天一色」、「婷婷」之成  
22 年人及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23 分擔，為共同正犯。

24 (六)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25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26 (七)刑之減輕事由：

27 1.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8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前詐欺防制條  
29 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詐  
30 欺犯罪，且未實際取得個人犯罪所得，自無自動繳交其犯罪  
31 所得可言，符合修正前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減刑

要件，自應適用修正前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犯第3條之罪，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再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亦有明文。經查，被告就其本案犯行，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及一般洗錢之犯罪事實，又查無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報酬而須繳回犯罪所得之情，是被告本案犯行合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自白減刑之規定，惟其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一般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依上說明，由本院於量刑時併衡酌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在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內合併評價。

(八)爰審酌被告參與前開犯罪行為，不僅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且影響社會治安，實屬不該，其所為製造金流之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舉，增加檢警查緝難度，助長詐欺犯罪盛行，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然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亦未賠償告訴人所受之

01 損害，暨衡被告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  
02 害、對告訴人等所造成財產上損害金額、教育程度及家庭經  
03 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主文所示之刑。

04 四、沒收部分：

05 (一)犯罪工具：

06 1.如附表所示偽造之送款回單（存款憑證），為供被告犯本案  
07 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無論是否屬於其與否，應依詐欺犯罪防  
08 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收據上偽造之印文，  
09 因已隨同偽造之收據一併沒收，是不另予宣告沒收。

10 2.印文之偽造可透過電腦套繪方式，並不以偽造印章為必要，  
11 本案無事證顯示收據上之印文，係以偽造印章所製作，即不  
12 論知沒收印章。

13 (二)洗錢之財物：

14 本案詐欺集團詐騙所得財物，固為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  
15 被告既與本案詐欺集團共同為本案洗錢犯行，本應全數依現  
16 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7 否，均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堪認本案所詐得之款項，業  
18 經被告收取後上繳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收受，復無證據證明被  
19 告就上開贓款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故如對其宣告沒收前  
20 揭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21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2 (三)犯罪所得：

23 被告於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均稱沒報酬等語（偵卷第115  
24 頁、本院卷第40頁），又無證據顯示被告取得本案犯罪所  
25 得，自無庸宣告犯罪所得沒收。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7 段、第300條、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塗又臻提起公訴，檢察官江亮宇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30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蘇品蓁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4 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吳韋彤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  
10 有期徒刑。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3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7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28 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表：

31

編	應沒收之物	備註
---	-------	----

01

號		
1	未扣案之113年12月9日「白銀投資有限公司」國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1張（見偵字第34964號卷第61頁）	偽造之「白銀投資有限公司」之印文，及「白銀投資有限公司-收訖章」各1枚。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4年度偵字第34964號

05 被 告 吳肇昌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吳肇昌自民國113年12月2日起，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15 LINE通訊軟體「海天一色」、「婷婷」等3人以上所組成以  
16 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不詳詐欺集  
17 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與其所屬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  
18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  
19 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0月3日，  
20 透過LINE通訊軟體「張佳瑤」邀請劉家福加入投資群組，並  
21 向劉家福佯稱可下載「臺灣匯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APP投  
22 資股票可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於於113年12月9  
23 日下午2時2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巷0號，與  
24 經「海天一色」指派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到  
25 場、佯為白銀投資有限公司員之專員吳肇昌面交投資款項，  
26 待劉家福交付新臺幣（下同）15萬元予吳肇昌，再由吳肇昌

01 交付偽造之白銀投資有限公司代理國庫送款回單（存款憑  
02 證）供劉家福收執而行使之，吳肇昌再依「海天一色」之指  
03 示將贓款層轉給其他上游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  
04 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來源及去向。

05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肇昌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8 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劉家福於警詢時證述情節大致相符，  
09 復有被害人對話紀錄截圖、假投資APP截圖、車手影像、偽  
10 造之白銀投資有限公司代理國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照  
11 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輛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等在卷可  
12 稽，是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之4條第1項第2、3款之三人以  
14 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犯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  
15 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  
16 嫌。被告以一行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  
17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處斷。被告與「海天一色」、  
18 「婷婷」及不詳詐集團所屬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9 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0 之罪，並犯同條項第3款之罪，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1 第44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2分之1。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3 此 致

2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26 檢 察 官 塗 又 臻

2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29 書 記 官 李 欣 庭

30 所犯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1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3 有期徒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7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9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0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1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3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3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5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6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